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純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9,2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7923 元	蘇純民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2%
002	新臺幣 61306 元	蘇純民	自民國114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61306 元	蘇純民	自民國114 年2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17日 止	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計 算之違約金
			自民國114 年5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7日 止	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72號）

0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
06 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2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9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7,9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
17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9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20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3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